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43号

关于天津中油渤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油渤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中油渤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用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40号的固井楼和钻井楼建设固井液实验室和钻井液实验室，总租用面积1350平米。项目主要对固井液及钻井液性能进行实验研究。固井液实验室主要开展稠化实验、失水实验、流变实验、强度试验、密度测试等；试验规模及检测能力为每天检测样品约7批次、固井方案设计及合成样品改进相关常规实验合计约10-20组。钻井实验室针对水泥浆开展性能检测，检测规模及检测能力为每天检测流变性能10次、滤失量10此，润滑性能2次、页岩抑制性2次。项目总投资19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3.95%。

项目于2007年建成，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企业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的要求，补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5月11日至5月22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7月22日至7月28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井液实验室合成实验单元设置通风橱及整体排风系统，中试装置排气口连接管道，产生的含VOCS的废气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项目固井液实验室设立水泥制浆室，水泥粉等物料称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米2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2）。水泥制浆室设置排风系统，排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米2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2）。

钻井液实验室合成实验单元设置通风橱，产生的含VOCS、颗粒物的废气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

钻井液实验室所含分析实验室设置通风橱，产生的含VOCS的废气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2、项目高浓度反应瓶清洗废水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低浓度洗瓶废水、浆杯清洗水沉淀后与稠化仪冷却排水、静胶凝间接冷却排水、岩芯钻取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河污水处理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或桶）、废口罩及手套、废硅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弃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包装纸箱交物资回收部门；废水泥块、沉降池废渣、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15t/a、氨氮0.01t/a、VOCS0.0035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中油渤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0年7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7月29日印发 |